

cmchao / September 12, 2013 07:29AM

[國有林地建墳 原民傳統判無罪 【2013/9/11 17:15】](#)

國有林地建墳 原民傳統判無罪 【2013/9/11 17:15】

Ads by Google

歐陽妮妮在這裡 www.oshare.com.tw

O SHa'Re 時尚分享社群網站 想看更多歐陽妮妮每日穿搭，點這裡！

〔中央社〕泰雅族原住民潘姓男子在烏來國有林地為亡母建墳，違反森林法遭訴。北院認定屬原民傳統，未影響森林保育資源，判決無罪。

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指出，潘男在去年2月間，在新北市烏來區的國有林地為亡母建造墳墓，後來被林務局發現後報警處理，檢方依竊占及違反森林法起訴。

法院審理時，潘男說自己身為泰雅族人，在民國50幾年間從哈盆部落遷居到下盆部落，根據泰雅族習俗，人死後必須和祖先葬在一起，族人死亡後都葬在部落附近墓地，當地是原住民傳統領域。

法官傳喚當地族人，證明烏來泰雅族基於族靈信仰、傳統文化，在人往生後，常埋葬在部落附近的同一墓地。法官根據憲法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兩公約，且政府已通盤檢討變更將該國有林地變更編訂為公墓用地。

法官認為，該地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範圍，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因素應予尊重，且該墓地非濫葬，未侵害森林保育資源，判決潘男無罪，全案可上訴。
